

工信厅信管函〔2023〕4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管函〔2022〕252号）要求，经企业自主申报、地方推荐、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，确定了2022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名单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相关单位要及时梳理、总结、报送示范成效，加大示范推广力度，加强新模式应用宣贯，推动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2022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名单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3年3月3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1928

